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84,000.00 万元 - 120,000.00 万元	亏损：26,262.1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7,000.00 万元 - 110,000.00 万元	亏损：8,415.45 万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7,000.00 万元 - 110,000.00 万元	亏损：92,929.21 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00 万元 - 280,000.00 万元	765,390.8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0,000.00 万元 - 280,000.00 万元	760,154.3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收入 354,690.45 万元。

2、主营业务生物柴油受欧洲需求疲软、欧盟反倾销影响较大。一方面欧洲经济复苏乏力,报告期内欧洲 LNG 价格维持低位,导致欧洲碳票价格持续低迷,进而影响生物柴油价格。据阿格斯资讯,欧基港烃基生物柴油售价同比下降 22.43%;另一方面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公司反倾销税率为 21.70%,产品销售不佳,销量同比降幅约 1/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10,000.00 万元,相应大幅减少公司净利润。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对生物柴油等存货项目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据此执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公司本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约 23,000.00 万元(最终以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参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由于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披露其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尚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3、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4日